

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文件

应急〔2019〕120号

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 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民政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加强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9月中旬，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临时救助等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决策部署,以受灾人员救助和相关社会救助政策衔接为着力点,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基本保障。聚焦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临时住所、有病能医。

坚持有序衔接。立足部门职责,将受灾人员救助政策与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有机结合,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使用各类救灾、救助资源,实现对受灾群众的有效救助,切实增强救助效果。

(三)工作目标。通过受灾人员救助政策与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拓宽救助渠道,丰富救助形式,不断提升保障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措施

(一)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民政部门通

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二)加强灾后工作衔接。应急管理部门在做好灾后应急期救助的同时,要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要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三)加强冬春期间工作衔接。在冬令春荒期间,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民政部门要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进一步增强救助实效,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四)提高受灾群众保障水平。应急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要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更好满足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的新期待。

(五)强化重点人群生活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中要突出重点人群、重点对象,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要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压实工作责任;省级应急管理、民政部门要结合本省实际,尽快制定工作落实方案,市县应急管理、民政部门要细化落实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尽快建立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情况等方式推进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平台,加强因灾倒损民房台账、过渡期救助台账、冬春救

助台账、社会救助对象台账等信息共享,为精准识别、精准救助提供平台支持、数据支撑。

(三)夯实工作基础。各地要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监)站所和民政站所能力建设,确保灾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在基层有人管、有人干。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层面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基层履职能能力。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应急管理、民政部门要发挥主动性、创造性,结合本地实际,用创新的举措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举措;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报告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密切关注本地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展,及时督促指导、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救灾、救助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基层。

各地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党员干部要结合当前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践行为民初心、担当为民使命作为永恒课题,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深入了解受灾群众所思、所想、所急、所盼,做实做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不断增强受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灾司 经办人:杨 潘 电话:83933389 共印200份

